

天津特別市

市立博物院概況

概況目次

(一) 導言	一	二
(二) 沿革	二	五
(三) 組織	五	一四
(1) 院章	六	八
(2) 組織系統表	九	九
(3) 辦事細則	一〇	二二
(4) 院務會議細則	一一	二三
(5) 股務會議細則	一三	二四
(四) 設立主旨及今後實施計畫	一四	二六
(1) 主旨	一四	一八
(2) 本院三年預定進行計畫	一九	二六
(五) 附錄	二六	三八
(1) 徵集陳列品辦法	二六	三四
(2) 捐贈陳列品辦法	三四	三五
(3) 寄存陳列品辦法	三六	三七
(4) 交換陳列品辦法	三七	三八

一、導言

夫博物院之設置，乃為提倡科學研究，輔助社會教育，以適當之陳列展覽，而圖智識之增進。是以舉凡與其本國歷史文化有關之各種物品，及藝術作品，皆盡量收集，分類整理，而依系統陳列之。同時並兼藏他國歷史文化有關之代表物品，以之與其本國者作參考比較。故其主要目的，不外一方使民衆增加常識，及對其自國過去文化之認識與愛護；一方則為鼓舞其努力發展舊有文化，而創造新文化也。

我國過去文化之燦爛偉大，早為世人所公認。惟除文字書籍之記載外，對於文化有關之各種古物，僅有私人之局部搜集收藏，而作有系統之陳列如博物院一類之設置者，實寥寥可數。此蓋國人未能深切認識博物院之功效，實不知博物院負有保存舊文化，及介紹新時代知識之巨大使命在焉。查津市為華北首埠，人文薈萃之區，對於此項機關之設置者，前僅河北博物院一處。不幸前歲津變，該院以適處戰區，事前因未及將物

品攜出，致被搶毀殆盡。嗣後該院主持者雖仍本過去之精神，繼續工作，俾徐圖復興，終限於經費，迄無若何之發展。去歲復因補助費之中繼，幾告停頓。津市教育當局，因鑒於博物院與社會之重要，爰于客歲五月，將河北博物院接收，暫行保管。茲自本年一起，依照預定計畫，改組擴充，並正式更名為市立博物院。惟念本院復興伊始，諸賴羣力，所謂獨木難支，衆擎易舉，用是深望當代名流，及社會人士，熱心贊助，共策進行。或慨捐物品，或惠賜珍奇，俾資陳列，而供觀摩。本院亦當以其餘力，悉心蒐羅，則數年後，當能漸復舊觀，區區希望，固不敢妄自期許，亦惟努力而已。

二、沿革

本院原名天津博物院，民國四年冬美國巴拿馬太平洋博覽會直隸代表羅智怡氏歸自美國，提議設立博物院，直隸巡按使公署教育科主任李金藻氏與各學校及天津勸學所亦有發起創辦天津博物院之議。遂協力進行

，呈准直隸巡按使公署由各學校籌給開辦費，並按月協助經費，定名天津博物院。委託直隸商品陳列所代為籌備，即設籌備處於商品陳列所內。七年三月直隸實業廳呈准省長以天津總站東舊勸業道署劃撥本院。六月間成立展覽會。九年七月實業廳復令直轄機關協助本院經費。十一年實業廳整訂本院章程，以本院成立，咸賴公私機關及各人贊助之力，因組織董事會；凡補助經費之學校機關團體或各人捐助資金物品價值至二百元以上者，皆推為本院董事，共負監督指導之責。並制定董事會簡章與本院章程，經呈奉省長公署備案，同時照章召開董事會，由董事中推舉正副院長及常務董事，均為名譽職。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幕。十三年以後，軍事迭起，終歲為軍隊駐紮，屋宇器用，大半摧毀，猶幸陳列物品絨烏牢固，尚無損失。本院因無固定基金，又不支領經費，數年之中，補助中斷，業務益陷停頓。十七年冬公函河北省政府教育廳請於省政府委員會提案為本院請求確定經費，經議決改名河北第一博物院，每月經費三百六十七元，由省庫撥發；復經修正本院暨本院董事會章

程。十八年冬駐紮軍隊遷出。十九年一月，恢復展覽。二十年春，函請河北省教育廳天津市教育局及各學校恢復補助舊案，經先後函復，允予酌量補助。三月，省政府撥給臨時修理費修葺房屋，擴充陳列。二十一年五月，天津市教育局撥給臨時費。二十二年三月，准教育廳函，本院經費自二十一年度起月支四百零九元五角，五月，河北省政府委員會舉行第四三九次會議，由教育廳提議將本院每月所領省款改為補助費，經議決通過。二十三年八月，天津市教育局復撥給本院臨時補助費為采集製造徵集調查出版等項之需。二十三年十二月，呈請河北省政府改名河北博物院，奉命照准，另發鈐記，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啓用。二十四年二月修正本院及本院董事會章程，分報河北省政府及教育廳備案。是月，與靜生生物調查所商訂技術合作辦法。六月，加入中國博物館協會為機關會員。至二十六年七月底，天津事變被搶，嗣因封閉，暫在天津市立美術館借設辦事處。二十七年五月，呈准河北省公署撥借河北宙緯路南北運河河務局西院樓房一座及平房八間，並發給臨時修理費，先行修

理一部分應用，是為本院新址。十一月將辦事處移入新址，由是年九月呈准河北省公署核定本院補助費為每月四百元。由九月份起先行發給半數二百元，以資維持。嗣因實感拮据，呈准河北省公署由二十八年四月份起補助費按照每月四百元發給。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奉河北省公署訓令，以停發各機關補助費，本院事同一律，由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停發。嗣因經濟斷絕，無法維持，曾於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呈請河北省公署派員蒞津保管物品房屋。至四月十八日復奉省令飭由本院逕行呈請天津特別市公署接收。遂於四月二十五日呈請天津特別市公署接收。五月二十二日奉天津特別市公署令准派員接收，仍由原經管員負責保管。遂於同月二十七日開始接收，至六月四日接收完竣，因在保管時期，每月暫領維持費百元。至三十年一月起，正式成立，每月經費暫定為八百元。

三、組織

本院組織，依工作情形，酌其需要，隨時改進。現在組織，因尚在整理

保管時期，故諸皆從簡。院長一人，綜理一切院務。下設主任一人，佐以院長，辦理徵集陳列及編纂事宜。股員三人，一掌庶務保管及陳列品登記事項。一司文書宣傳圖書及講演事宜。一為辦理陳列室說明講解陳列佈置及看守事宜。又書記一人，担任繕寫及管理卷事項。至將來組織，悉依院章及預定計畫，隨時擴充改組，茲將各項章程列後：

天津特別市市立博物院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隸屬於天津特別市公署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院以提倡科學研究輔助社會教育蒐集各種文物及其他有關

文化產業之物品以適當之陳列展覽國民衆智識之增進為宗旨

第三章 職掌

第三條 本院蒐集陳列之物品以與本國文化產業有相當關係者從事蒐

集之

第四條 本院除總務股外暫設左列二股

甲 自然歷史股 凡關於地質植物動物之物品圖表文獻製作

產業演化歷代書契服御器物及各種統計圖表等屬之

乙 工藝股 凡關於紡織農作飲食建築鑛冶金工陶瓷造

紙印刷髹漆製革皮貨原動機器電機工程市政工程交通等屬之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任三人股員若干人並得設書記及服務生若

干人

第六條 院長秉承天津持列市公署總理院務主任商承院長分掌各事

務

第七條 總務股員專司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第八條 自然歷史股專司該股所屬之蒐集製作陳列編審等事項

第九條 工藝股專司該股所屬之蒐集製作陳列編審等事項

第十條 本院長由天津特別市公署委任之各股主任及股員均由院長派充請市公署加委僱員由院長派充

第五章 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院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協助本院徵集鑒定選購物品及關於博物院之學術研究其委員會人選由本院聘任之均為名譽職但必要時得酌支車馬費

第十二條 專門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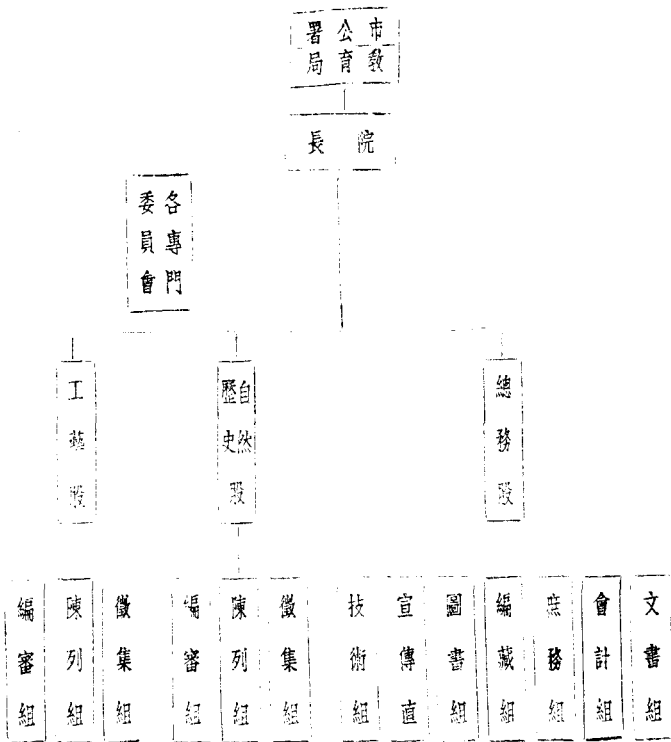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議決提請市公署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市公署批准公布日施行

天津市立博物院組織系統表

市立博物院概況



天津特別市市立博物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院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處理一切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除規定星期二為例假外其辦公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至一時下午三時至六時凡遇其他放假日期應於放假之次日補行休息

但在陳列未開放以前其星期例假及休假日均照常休息

第四條 本院暫設總務自然歷史工藝三股掌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總務股設文書會計庶務編纂圖書宣傳技術七組其職掌如左

甲 文書組 掌理撰擬考勤收發檔案監印等事項

乙 會計組 掌理款項之出納現金之保管預算決算之編製等事項

事項

丙 庶務組 掌理採購修繕設置勘估及文具之收發公用物之

保管公役之訓練考勤派遣消防之設備清潔衛生

之注意等事項

丁 編藏組

掌理陳列品在陳列前後之儲藏出納陳列品總目

錄之登記保管等事項

戊 圖書組

管理本院圖書管理上一切事項

己 宣傳組

管理本院宣傳上一切演講播音事項

庚 技術組

掌理本院技術上一切製作設計修理事項

第六條

自然歷史及工藝兩股各設徵集陳列編審三組其職掌如左

甲 徵集組

掌理陳列品之蒐集登記編號等事項

乙 陳列組

掌理陳列品展覽管理設計等事項

丙 編審組

掌理關於本股業務之一切編審事項

第七條

凡同級職員得互相兼任必要時亦得以高級職員兼任低級職務

第八條

凡屬各股掌理之事而未經第五第六兩條規定者應由各股主任

指定職員兼管或請院長指派他股職員會同辦理

第九條

凡二股以上有關係之業務應由各股主任協商進行手續互派職

員通力合作

第十條

凡對外接洽非得院長核准不得用本院名義並不得代表本院參加其他社團或出席會議

第十一條

在例假期間各股仍須派員值日遇有緊要文件須隨時送達或報告主管人員核辦

第十二條

職員每日到院須親自簽到簽退

第十三條

如有因公出勤先填具出勤單呈送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院在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應以一年內工作計畫提出務院會議每月終了時應以一月內工作報告表填送院長核閱並呈報

第十五條

本院為處理各項事務另訂單行辦法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市公署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市公署公布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市立博物院院務會議細則

- 一、本細則根據本院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院務會議由院長主任組織之遇必要時並得由院長指定有關係人員列席
- 三、會議時如院長無暇出席或外事退席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一人代理主席
- 四、院務會議定每二週舉行一次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五、院務會議記錄議事編製議程整理議案由總務股主任担任之
- 六、報告及決議件均載議事錄於會議後整理之並送請各出席人員署名再行印送
- 七、本細則自院務會議通過之日施行

天津特別市市立博物院股務會議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院章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股股務會議由各股主任召集之

三、各股股務會議出席人員為各該股全股職員或一部份職員由該股主任酌定之

四、各股股務會議由各該股主任為主席

五、各股股務會議每週召集一次

六、凡議案取決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取決之但主席有最後取決之權

七、如所議案件與他股有關係時得由主席邀請有關係人員列席

八、遇必要時得集合兩股或兩股以上職員舉行聯席會議其主席臨時推舉之

九、凡議決案件如與他股有關係者應以議決案抄送有關係股

十、本細則自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本院設立主旨及今後實施計畫

1 設立主旨

博物院為社會教育機關之一，其目的重在致用，非僅為一保管古物之倉庫而已。至其種類，則各依性質而異，有為特殊者，如宮殿古寺等之寶物保管及陳列；有為專門者，如附設于學校內之博物館，及美術博物館，科學博物館等皆是。有為通俗者，亦即地方博物館是也。本院性質，即為地方性質者。按此種地方博物館之功用，殊為重大，其施教範圍亦至廣泛。換言之。乃為一完全之文化教育機關是也。蓋其施教對象，乃為整個社會民衆，非僅在供給學校之利用，即為對一般失學民衆施以適當之教育。此輩失學民衆，或因工作所限，或因環境關係，不能求得高深知識。然為使國家文化水準之提高，最低限度，必先對於此輩灌輸普通常識，使其對於社會有相當之認識，及歷史地理以及其他一切科學之普通知識。蓋欲完成一強盛之現代國家，非使每一國民，充分獲得新的知識不可。中國之積弱，即在一般國民缺乏現代之知識，不知科學之利用，強國以機械化部隊為進襲利器，而吾國民衆，猶以為大刀抗敵，即可取勝，言之殊堪痛心。故今後欲使國家之強盛，而完成一自由獨立之

國家，則必先灌輸民衆的科學知識，使個個成為現代之國民，而國家亦即成為現代之國家矣。

國家之強，與文化之發達，適為正比。文化盛，則國家強；文化衰，則國家弱；故欲求國家之強，必先從事于建設開發；而欲使建設開發進行順利，則必先提高文化之水準；欲使文化水準之提高，則必先普遍灌輸以民衆科學之知識；使明瞭建設之程序，以及開發之重要，則一切設施，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地方博物院者，即為灌輸一般科學知識之工具也。本院之設立，不僅在古物之保存，亦須對民衆發揮其效用。是以本院今後應採之工作目標，務求實效，充分供給民衆以需要之知識。茲將本院工作目標，其可具體而言者，列述於後：

(甲)「選合各學術機關之研究而具有成績者作一系統之陳列及永久保存」：陳列為博物院之重要工作之一，而其陳列之方法，必須具有系統循序陳列，方使觀者得以明瞭某一事物之變遷遞演，並可

以之與同性質之事物，相互比較，以明優劣。故本院今後對於陳

列品之搜集，及其陳列之系統，悉採各學術機關之個別研究者以之匯合，而作系統之陳列。如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與古生物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考古，社會科學研究所之民族，生物調查所之調查等，將其所研究之工作，而為其展覽保存之，俾使民衆流覽之後，即可一目了然。

(乙) 協助建設計畫：現在之建設，非基於深切之科學之調查及研究莫能為功。但一切科學之研究及調查，若不能公之於民衆，則僅限於少數專家，而民衆既不了解一切建設計畫，必難着手。本院為使民衆明瞭建設之意義，故隨時將各種科學之調查及研究，公開陳列，以使少數專家之知識，傳之民衆。而民衆一明其利害，則一切設施，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丙) 傳播現代知識：欲使中國現代化，非先使民衆瞭然於工業文化之實質不為功。此項工作，乃非學校所能獨立擔任者。蓋國人未受學校教育者，實占大半，此不得不有賴于社會教育。故若利用博

博物院以現代工業之一斑而陳列之，使民衆對於現代文化，得以正確了解，感覺需要，則自可使中國漸次趨向于現代化，而一切阻力，亦可消滅於無形。故本院之開設工藝品陳列部，其主旨乃為除陳列吾國各項工藝，以示吾民族在適用藝術上之造詣，同時亦陳列現代外國工藝之精華，以供觀摩借鑑之效，而促工藝之科學化也。

(丁)

保存文獻古物：陳列現代物品，固屬主要，然為明瞭已往事蹟，及其演進之程序，則對於有關之文獻及古物之保存，亦所必需。例如中國民族生活，在環境上已與他民族有極密切之接觸，而為人類共同生活之一大問題，若欲應付此項新環境，必須明瞭本民族在人類進化史上之真正地位，故應廣事搜集有關此類之各種文獻古物，摘取其成為史實者，循序陳列，以供觀覽，同時更可以之與他民族各階段之文化遺蹟，互相比較，使民衆得悉中國民族與中國文化遞演之跡，並以促進民族之自覺心，故本院對於保存

文獻古物，亦為重要工作之一。

(戊) 領導科學調查研究：關於科學之調查，實為目前急切所需要者，蓋一切建設，及國防問題，皆賴於此類工作。如：氣候・生物・民俗・考古・歷史・語言等種種科學之調查皆為當前重要之工作。而此項調查，似應由博物院以主其事，領導組織，或自己為之；或聯絡其他機關合作之；並將各種科學調查研究已具有成績者，作一系統之陳列，並永久保存之，俾使民衆對各種科學得以了解認識之。

Ⅰ 實施計畫

本院三年工作預定進行計畫

說明

博物院之功用，及其需要已如前述，故本院今後工作目標，悉遵此旨，着手進行，以求實效，茲就事實上能力可能辦到者列出三年計畫，果能依此預定計畫推行實施之，則其前途自必有絕大之成績可以預期者。但

除本院盡力推行外，仍望各方人，士多予深切之贊助，則本院幸甚，而造福民衆，亦將更大更多矣。

第一年計畫（民國三十年）

1 原有陳列品之整理

- 一、清查全部陳列品
- 二、施行陳列品之總登記（依照所定登記辦法）
- 三、陳列品之分類（依照所定分類法辦理）
- 四、修補損壞之陳列品
- 五、施行陳列品之妥存辦法
- 六、從新鑑定陳列品之學名
- 七、陳列品加註詳細說明或攝拓複印品

2 徵集陳列品

- 一、依預算額添置陳列品
- 二、向各方徵集請求贈送或寄存
- 三、派員採集及徵集
- 四、拓照複製品
- 五、除每月購置費外他費若有節餘時則呈請移充購置陳列品

3 陳列室之佈置

- 一、在新院舍未覓得以前就現址先行開設陳列室
- 二、將基本的陳列品

陳列之 三、添置陳列所必需之應用器物 四、每一陳列品均須附詳細之說明

4 舉辦各種展覽會

一、舉辦現代工藝品展覽會（向本市各洋行公司徵集出品同時請求寄存本院並代為宣傳本院因現有之陳列甚少擬先舉辦臨時展覽作為徵品之基礎以資補充內部）二、舉辦各種金石拓片展覽會（就本院所藏之各種金石拓片公開展覽）三、舉辦津市文獻展覽會

附註：因現在院舍狹小將來舉辦展覽會時擬臨時商借他處舉行

5 編纂刊物

一、編纂本院一覽 二、出版各種有關博物館學叢書及院刊（不定期）

6 圖書雜誌之購備

一、購置各種有關博物院之專門研究圖書 二、購置各種雜誌及新聞紙
三、與國內外文化機關團體交換刊物 四、向出版界請求惠贈有關之刊物

7 人員訓練

一、對保管陳列品人員之訓練 二、對管理陳列室之人員訓練 三、訓導院役對參觀來賓之計數 四、訓練職員對外宣傳介紹博物館知識

8 人員之分配

院長一人 總理一切院務 主任一人 佐理院長辦理徵品陳列及編纂事宜 股員三人 掌理庶務保管及陳列品登記者一人 掌理文書宣傳圖書及對外講演者一人 掌理陳列室說明講解陳列佈置及看守事宜者一人 書記一人 担任繕寫及管理案件事宜

第二年計畫（民國三十一年）

1 陳列品之整理

一、清點陳列品復行總登記一次 二、修補殘壞之陳列品及標籤之更換 三、油漆或更換陳列器具

2 增加陳列品

一、繼續向各方徵集陳列品 二、增加本年度購置費之預算額 三、繼

續派員採集 四、拓照不易購置或不易搬運之物品

3 陳列室之推廣

一、依所徵物品各以其類別開為專室 二、添設津市物產陳列室 三、陳列品辦法之改進 四、陳列應用器物之增添

4 編纂刊物

一、刊行本院成立週年紀念刊 二、繼續編纂博物叢書 三、出版院刊

5 舉辦各種展覽會

一、舉辦都市防空展覽會 二、舉辦現代戰爭用器展覽會 三、舉辦國防展覽會

6 添購圖書雜誌

一、繼續添購參考研究之用書及新聞雜誌 二、繼續與國內外文化機關團體交換刊物 三、向各方徵求惠贈有關之圖書雜誌報章

7 人員之增加

一、添主任一人與原有主任分掌自然歷史及工藝股事宜 二、添練習生

一人擔任看守陳列室事宜 三、添院役一人辦理雜務

第三年計畫（民國三十二年）

1 院舍之擴大

原有院舍過於狹小陳列室已不敷用擬加擴充茲暫擬三辦法如下：

一、將原院址收回並加修葺 二、計畫在新市區重建新院舍一所 三、另覓寬大房室充作本院院舍

2 陳列品之增加

一、繼續徵集各種陳列品 二、依照每月購置費預算額添置陳列品 三、拓照 四、派員採集各種標本

3 陳列品之交換

一、與國內各公私立博物館交換陳列品 二、與國外各公私立博物館交換物品

4 陳列室之擴充

一、將原有之各專室擴充為一部依組織規程分為自然歷史工藝三部二、

凡關於津市之文物掌故風俗物產等物品仍另立一部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三、添購陳列用器物

5 舉辦各種展覽會

一、舉辦天象展覽會 二、舉辦交通展覽會 三、舉辦電氣展覽會

6 映演教育電影

規定每星期或每月映演各種具有教育性之電影或新聞

7 舉行科學講演會

一、聘請專家講演 二、由本院職員按期講演科學常識 三、舉行兒童

科學演講比賽會

8 編纂刊物

一、院刊內容及篇幅之擴充 二、出版各種博物叢書 三、編撰本院三
年來概況或工作報告

9 添增圖書雜誌

一、添置各種參考研究之用書及新聞雜誌等 二、交換刊物 三、徵集

惠贈有關之圖書報章雜誌

10 人員之增加

- 一、教聘專家為本院專門委員會委員
 - 二、添設股員二人至三人練習生
- 一人院役一人

天津特別市市立博物院徵集陳列品辦法

第一條

凡對於本國文化產業及習俗上有歷史意義之物品不論實物模型標本拓圖藉均在徵集之列或雖非本國文物而與我國文物有相當關係者亦酌量徵集之

第二條

徵集物品之範圍暫定三部計開如下

△自然部

(甲)地質學類

1 物理地質學

(包括天文氣象地學物理及地學化學等

之模型標本圖片等)

2 動力地質學

(包括地球上之各種自然現象及各種原動力之模型標本圖片等)

3 鑛物與岩石

(各種鑛物及岩石之模型標本及其化學成分產地分布及鑛業統計之各種圖表)

(乙) 植物學類

1 分類植物學

(各種標本圖片)

2 農作物

(各種標本農業統計圖表)

3 藥用植物

(各種標本圖片)

4 有用樹木與森林植物

(各種標本圖片及產地分析之圖表)

(丙) 動物學類

1 分類動物學

(各種標本模型圖片)

2 經濟昆蟲學

(各種標本圖表)

3 魚類學及海產生物

各種魚類海產之模型標本及圖表

表)

4 鳥類學 (各種模型標本圖片)

5 哺乳類學 (各種模型標本圖片表)

B 歷史部

(甲) 飲食類

1 漁獵 (包括漁獵所用工具模型及各種標本等)

2 牧畜 (包括牧畜所用工具及順序模型標本)

3 耕種 (包括耕種所用工具及種粒順序模型標本等)

4 炊爨 (包括炊爨各種物品之製作模型標本等)

(乙) 交通類

1 固有交通器具模型及標本 (各種船車轎等均屬之)

2 近代交通器具模型及標本 (輪船鐵道公路飛機郵電

等均屬之)

(丙) 建築類

1 各種公私建築之模型圖樣照片及應用之材料

2 墓葬之形制模型圖片

(丁)貨幣類

1 各種金屬幣各種紙幣 (營業票據附)

(戊)宗教類

1 佛教 (包括像器經典等)

2 基督教 (全右)

3 回教 (全右)

4 道教 (全右)

5 其他各教

(己)禮俗類

1 習俗 (包括歲時用品及出生婚嫁祝壽喪祭之用品等)

2 生活 (包括衣服用器裝飾嗜好及娛樂等)

3 迷信 (包括卜筮星相巫覡等)

市立博物院概況

三〇

(庚)教育類

- 1 科舉時代之書院及義塾等
- 2 近代之學校教育
- 3 近代之社會教育

(辛)學藝類

- 1 圖書 (包括歷代天津志書關於天津之書籍地圖暨天津各種刊物天津語言作品天津人之著述)
- 2 實物 (包括文房用品及照片等)

(壬)文獻類

- 1 各種史蹟或實物
- 2 圖像及金石拓片
- 3 官廳檔案及各業行規等

(癸)考古學類

- 1 先史時代

1 化石 (包括原人時代以後人類及動物化石及模型)

2 石器 (包括舊石器時代以後之石器實物)

二 歷史時代

1 甲骨 (包括甲骨文字兵器裝身器等) 貝牙品附

2 陶瓷器 (歷代用器明器磚瓦及拓片標本等) 玻璃及珐

鄉附

3 銅器 (包括各種禮樂器服御器古兵器等實物及拓片)

4 鐵器 (包括歷代兵器用具等) 鉛錫等製品附

5 金石 (歷代碑刻及拓片攝影等)

6 竹木器 (包括用器及柳木簡冊及建築裝飾品等)

7 漆器 (包括歷代用品)

8 玉器 (包括歷代所傳圭璋璧璜等)

9 繪畫 (歷代繪畫及壁畫墓畫等)

10 雕塑 (歷代雕刻搏塑之圖像等)

11 建築及摹制模型攝影及報告書

12 整個發掘系統出土品及攝影報告書

13 典籍 (歷代經典圖籍名人手蹟等)

14 服飾 歷代衣冠布帛絲織品暨各項裝飾用具等)

工藝部

(甲)中國工藝類

1 紡織 (凡棉絲毛之紡織及染色刺繡花邊等之模型圖片

均屬之)

2 飲食 (米麵碾作釀酒製糖鹽茶醬及榨油等之模型圖片)

3 建築 (各種建築工程模型圖樣)

4 鑄冶金工 (各種用具及圖表)

5 陶瓷 (各種實物模型及照片)

6 造紙 (各種原料及順序圖片)

7 印刷 (各種機器模型及圖片)

3 髹漆 (各種原料及順序圖片)

9 製革皮貨 (全右)

(乙) 外國工藝類

1 採鑛關於採鑛用之工具及模型圖片

2 冶金 (關於鋼鐵鋼鉛之原料模型及製作順序圖片)

3 原動機 (關於蒸汽引擎鍋輪鍋爐氣動機煤油機水輪之

模型圖片)

4 強流電機工程 (各種模型圖片)

5 陸海空運輸 (全右)

6 電訊交通 (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之模型圖片)

7 建築 (各種模型圖片)

8 農作 (關於農作用具之模型圖片)

9 市政工程 (關於城市規劃衛生工程中街工程街燈工

程等之模型圖表等屬之)

10 化學工程 (各種原料模型圖片)

11 玻璃製造 (各種製造模型圖片)

12 家政 (關於家庭制度管理消防衛生之圖表模型等屬之)

第三條

徵集分捐贈寄存購置採集交換五種

第四條

凡捐贈物品除記明捐贈者姓名外另有紀念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寄存物品除記明寄存者姓名外其寄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交換物品除記明交換者姓名外其交換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院所徵集之物品如有讓與者隨時可與本院接洽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議決呈請市公署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議決呈請市公署核准施行

捐贈陳列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徵集陳列品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捐贈本院之物品經本院同意後接受之

第三條

凡捐贈物品除登記並標明捐贈人姓名外更定下列五項紀念之

(甲)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題名於銅碑

(乙)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除照甲項辦理外並刊印照片於紀念冊

(丙)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除照乙項辦理外並由本院贈送金屬紀念章或紀念狀

(丁)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除照丙項辦理外並選定陳列櫃一架以捐贈人之名名之

戊 凡捐贈物品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除照丁項辦理外並選定陳列室一間以捐贈人之名名之

第四條 凡捐贈之物品極為珍貴無從估計其價值者或物品之原料並不貴重而須費去極大之努力採集者除將事實登記及標明外並呈請市公署褒揚之

第五條 捐贈物品如因道遠或過于粗重運送維艱者得函由本院自行派員運取或補還寄費運費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議決呈請市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議決呈請市公署核准施行

寄存陳列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徵集陳列品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寄存本院之物品經本院同意後接受之

第三條 凡寄存物品其往返運送包裝等費由雙方商定之

第四條 凡寄存物品均由本院出具寄存收據寄存人應妥為保存將來即憑

該收據領回物品

第五條 寄存時期除有特殊原因經本院認可外至少以一年為限期內不得

取回期滿仍不領者聽

第六條 寄存物品本院認為無須存列或存列過久恐有損壞時得隨時通知

寄存人領回

第七條 寄存物品經本院通知領回逾三個月仍不領回或寄存期限已滿後

再逾三年仍不來院取回者即作為捐贈本院

第八條 寄存物品經本院正式接受後除于不可抗之天災人禍外本院當負責認真保管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議決呈請市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議決呈請市公署核准施行

交換陳列品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院徵集陳列品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交換之陳列品暫以左列為限

(甲)購置或捐贈之複製品

(乙)複製之模型照片

第三條 本院認為與國內外博物館有交換之必要時須提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行之

第四條 凡國內外博物館如欲與本院交換陳列品時須有正式鈐信之請求提經院務會議裁定後行之

第五條 凡交換陳列品之包裹運送等費應由承受方負擔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務會議決呈請市公署核准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決呈請市公署核准施行

三十年五月一日

直接野次

1047 2